114 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各項經常收支、轉帳案件:

- (一)本年度各項經常支出,尚未申請者,除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及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專案簽准者外,均於12月15日前完成請購程序。
- (二)本年度已奉准有案之收支經費案件,除旅運費、加班費、工資及電話費得依事實需要於事竣五日內(至遲不得超過115年1月5日17時前)核銷外,均請於12月31日前辦理報銷完畢,並於115年1月5日前送交主計室開立傳票。(建教合作補助經費尚未核撥者除外)
- (三)各單位一萬元以下零用金支付,請於12月19日前送交主計室審核,並請出納 組於12月24日前送主計室完成核銷結報程序。
- (四)各項費用(含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經費),已取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符合規定單據者,係屬 114 年度之費用,均須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,逾期不予核銷。(建教合作計畫補助經費尚未核撥者除外)
- (五)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指導等費用,於 12 月 31 日前口試者,由本(114)年度經費支應,115年1月1日以後口試者請由下年度經費支應;本(114)年度經費,至遲不得超過12月15日借支,並於115年1月5日前核銷。
- (六)各單位應業務需要,預借各項費用(含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)請即查明,並於 12 月 15 日以前向主計室辦理報銷沖帳手續,若有賸餘款繳回或各項支出收回請務必於 12 月 24 日前至出納組繳回款項。
- (七)國內差旅費部分,請注意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,依期限報支差 旅費,避免例外情形發生。

二、資本門案件:

資本門中各項設備採購及營繕工程除涉安全且緊急必要者外,於11月17日前完成請購程序,並應儘速於12月15日前完成驗收核銷程序(委辦補助計畫114年12月31日到期者同),如不能在12月底前驗收結案者,除已發生債務或有契約責任之工程、設備採購,請即查明並於115年1月5日前填具「資本支出保留申請表」(如有需要請洽主計室一組盧美惠專員,分機66064),並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送主計室彙整提出申請保留外,一律停止支用,不得辦理保留。

三、委辦補助計畫關帳事宜:

- (一)計畫執行期限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者,設備費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驗收核銷程序,一般性業務費(如文具紙張等)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,專兼任助理、工讀生、臨時工薪資等,請依實際工時,核實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,並送交主計室開立傳票。惟委辦補助機關(含民間)倘有特殊要求提前申報結案,請從其規定。
- (二)計畫執行期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者:請依計畫進度與實際需求,核實報銷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務必傳閱至各承辦人及各相關計畫執行人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- 五、以上所揭各日期皆以主計室收發章為準。
- 六、年度收支結束後,其應歸屬於 114 年度之費用未辦理核銷之延誤案款如有損失, 應請各承辦人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本室為應年度關帳及決算作業人力調配需要,有關校內各單位憑證調閱業務於 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暫停辦理。